

教會音樂人需要牧養

鍾倩雯

一 引言

音樂是神給予教會的恩賜，其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教會幾乎在每周規律的各個範疇都會運用音樂：主日崇拜的唱頌、詩班向神獻呈的曲目、信徒平日的詩歌敬拜等。香港教會亦相當重視音樂的功能，從對敬拜讚美的迴響、崇拜研討，甚至聘請具有「音樂恩賜」的教牧同工等，都顯見教會肯定音樂對信仰所產生的作用，以及對教會音樂人的渴求。然而香港只有三所神學院提供教會音樂專科課程：分別為建道神學院、¹ 浸信會神學院² 及伯特利神學院。³ 無論是否有音樂恩賜，教牧都需直接參與教會音樂事奉，他們即使有神學畢業的資格，仍可能對教會音樂一竅不通。加上香港普遍的堂會只有一至兩名教牧作專職同工，⁴ 音樂事奉上缺乏專責的帶領者，給教會音樂事工的發展帶來很大張力。

¹ 參建道神學院網址<<http://www.abs.edu>>。

² 參香港浸信會神學院網址<<http://www.hkbts.edu.hk>>。

³ 參香港伯特利神學院網址<<http://www.bethelhk.org>>。

⁴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於1999年所作的教會普查顯示，香港超過一半的堂會屬於聚會人數少於一百人的小型堂會，而這些堂會大多需要兩位教牧同工，然而現今同工只有一位。可參網址<<http://www.hkcrm.org.hk/event/research/1999/200006.htm>>。

教會音樂的角色遠超於「音樂」本身。教會音樂所承載的真理可以模造信徒的生命，向神發出超越文字所能表達的讚美。牧者礙於受訓有限，人手不足，很多時只能權宜讓教會音樂人帶領音樂事工。然而教會音樂人若缺乏牧養與神學訓練，⁵ 對聖詩的運用及崇拜的神學欠缺透徹認識，甚至流於以個人的喜好選擇音樂，忽略教會音樂應有的牧養意義，至終的影響不但是音樂人，而是教會整體的音樂事奉，以至整家教會的牧養。⁶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優良的教會音樂能豐富信徒的屬靈經驗，結合詩歌 歌詞傳遞的理性教導，使他們的靈命不斷成長，生命臻於成熟。⁷ 反之卻帶來巨大的破壞。如何使教會音樂事工邁向健康的發展，首先要有良好的領袖 教會音樂人。

二 何謂教會音樂人

顧名思義，在教會 以音樂事奉上帝的信徒，皆為教會音樂人。除了專職的聖樂同工、聖樂部長外，教會音樂事奉人員其實相當廣泛多元，包括詩班指揮、詩班員、獻詩小組和敬拜小組、樂隊、崇拜或團契的主席、領詩、司琴等，皆直接參與教會音樂事奉。

⁵ 羅炳良著：《聖樂綜論（一）》，五版（香港：天道，2000），頁7-8。

⁶ 現在很多教會都棄用傳統的詩集，而從不同詩歌本編輯教會的歌集。從教會所用的音樂，基本上已能反映出教會的神學立場、音樂品味，以及屬靈狀態等。

⁷ 詳參Calvin M. Johansson, *Discipling Music Ministry: Twenty-first Century Directions*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Pub., 1992)，作者就如何藉教會音樂模造信徒的靈命成熟有詳盡的描述。作者認為教會有三個主要的功能：傳福音、教導與敬拜。都是為了使屬神的聖徒得以完全成長，使我們能一致地達成神完全的旨意。如果教會認真執行信徒生命成熟的計劃的話，教會音樂事工的實行也應與這個目標一致。參頁18-19。

(一) 聖經基礎

教會音樂人不是在新約才出現。在舊約時代，音樂人已在猶太人的敬拜禮儀中擔當重要、專職的位置。⁸ 利未人就是其中最具有參考指向的音樂事奉者。⁹ 他們是上帝親自揀選，承擔音樂職事的僕人。聖經亦嚴格列明對他們的生命要求，¹⁰ 每個教會音樂人必須珍視和尊重這尊貴的身分，這個身分驅使他們不斷追求屬靈的成長、聖潔的生命，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¹¹

在技能的裝備上，音樂人不但承擔事奉，他們亦同時需接受嚴格的音樂訓練，以成為專責的事奉者。¹² 而在靈命的質素上，他們也需要一顆受教的心志，¹³ 對神有信心、有忠心。¹⁴ 在這追求個人滿足，容易分化的世代，更需重視教會的合一，¹⁵ 才稱得上教會音樂人，得以侍立在神的面前，以喜樂謙卑的心事奉，作眾人的楷模。

⁸ N. Lee Orr, *The Church Music Handbook: For Pastors and Musicians*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1), 86. 作者認為聖經提出第一個確實的證據，就是在撒母耳記上第九及第十章。

⁹ Orr, *The Church Music Handbook: For Pastors and Musicians*, 86-7. 利未人的事奉表現了當時的聖樂事奉內容及場景。當代的音樂事奉包括歌頌及預言，其中亦混合信仰及民族的色彩。猶太人慢慢地建立他們的禮儀生活。後來，利未人因「事奉需要」亦相對變為「全時間」參與，換句話說，音樂事奉成為他們的職業。他們專責看管及關注約櫃的事務：「耶和華將利未支派分別出來，抬耶和華的約櫃，又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侍奉祂，奉祂的名祝福，直到今日。」（申十8）

¹⁰ 代上十五16-19，十六41，二十五1；代下二十21，二十五18，二十九25；尼七1。

¹¹ 代上十五27；代下五12，二十九15；尼十28-39，十一30。

¹² Orr, *The Church Music Handbook: for Pastors and Musicians*. 「大衛吩咐利未人的族長，派他們歌唱的弟兄用琴瑟和鉦作樂，歡歡喜喜地大聲歌頌。」（代上十五16）、「利未人的族長基拿尼亞是歌唱人的首領，又教訓人歌唱，因為他精通此事。」（代上十五22）

¹³ 代上十五22，二十五6-8；弗四11-16；彼前二27。

¹⁴ 代上六32，十六37；代下七6，八4，三十15；尼十二45。

¹⁵ 代下五13；帖前三12。

(二) 神聖職事

教會音樂有強烈的信仰功能，音樂作為事奉的工具，不能脫離信仰自存，否則將淪為世俗的表演音樂。教會音樂需存於宗教禮儀的框架，才具備真正的存在意義，我們亦需從禮儀的範疇探索其職分與本質。奧爾 (N. L. Orr) 指出，教會音樂人同時兼有先知、君王、祭司的角色。下文循這三個角度，探討音樂人的牧養指向。

甲 先知

音樂人同時為「受牧養者」及「牧養他人者」，他們藉音樂的意態與歌詞內涵塑造信徒的屬靈生命，建立他們的信心。並且以音樂的創造令人曉得其力量的源頭來自創造主，闡明人類在上帝創造的重要性。¹⁶ 他們所運用的音樂，內蘊的價值遠超於聲音的巧妙華麗。

因此教會音樂人的職分，既承載亦超越了純粹話語的宣講，他們以音樂作為成全職分的渠道。而音樂作為他們完成召命所用的工具，就不能成為他們最終極的關懷。他們更應該考慮的，是如何以真理的教導作為支點，¹⁷ 合宜地使用音樂，藉此幫助每個信徒塑造他們的屬靈生命。這亦是音樂事奉者先知角色的所在。

¹⁶ Thomas L. Are, *Faithsong: A New Look at the Ministry of Music*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81), 52. 真理是教會音樂的重點所在，然而我們不能輕易把教會音樂中的真理教導，過於簡單地視為學術性的傳遞、研究，或單純提供「真理的資料」。真理的教導不是平面的，它必需與信徒的生命發生對話，使信徒發現生命所處的真實狀態，以及神對人的旨意的美善本相，使人從中發現真正的自由。

¹⁷ Johansson, *Discipling Music Ministry: Twenty-first Century Directions*, 10.

乙 君王

君王由上帝所選立，必需按上帝的心意去管理所交託的人與事，帶領會眾朝向正確的方向。教會音樂需要高度集中的管理。他們一方面要整理教會音樂事工的架構與組織，當中牽涉許多瑣碎的雜務如譜務、音樂資源、財政等等，皆需要音樂人統籌或分工負責。

另外，對「人」的管理也是音樂人持久不斷的職責。如栽培、訓練，甚至排練時的指令是否清晰，以期參與者順服帶領，有明確、合理的方向，是否達致預期的效果等等。¹⁸

丙 祭司

音樂是一種獨特的語言，讓演奏者以音樂傳遞信息，觸動聽者的心靈。音樂工作者主要任務是製造音樂，講求對音樂的敏感度。至於教會音樂人不但要製造音樂，更要透過音樂提供更深層的屬靈教導。因此他們最重要的質素是關愛他人，接受及聆聽他人的本相。才能將信徒完完全全地帶到上帝面前，以關愛整合教會音樂事奉的各個範疇。所以，作為祭司，教會音樂人對人性、牧養對象的敏感，遠比對音樂氣氛的觸覺更為重要。¹⁹

¹⁸ Are, *Faithsong: A New Look at the Ministry of Music*, 56.

¹⁹ Are, *Faithsong: A New Look at the Ministry of Music*, 54-55.

三 教會音樂人為何需要牧養

如前文提及，由於音樂對教會有舉足輕重的作用。因此只要是承擔音樂事奉的信徒，無論是自覺還是不自覺，都已經處於教會的領導位置。²⁰ 他們的每個決定，都影響主日崇拜的編排，更直接牽引信徒的個人敬拜生活，甚至生命的成長。教會音樂人的身分職事是聖潔超凡的。然而，他們身處的環境卻時刻衝擊、搖撼他們的事奉生命。以下篇幅將概括描述教會音樂人現今處境，所面對的挑戰，從而訂定合宜的牧養建議。²¹

（一）神觀：事奉的焦點

音樂教育雖在香港頗為普及，然而有些信徒認為音樂是高深莫測、曲高和寡的事物。亦有信徒誤以為教會音樂人有偏執的藝術家性情，事奉只求音樂完美。事實上，教會音樂人普遍有很高的自覺，認知音樂只是崇拜的工具，而拒絕把教會音樂貶為裝飾。因此他們嚴苛謹慎的態度乃出自希望將上帝賜予子民體的音樂恩賜，盡善盡美地發揮。他們竭盡全力事奉神，多於追求自我滿足。²²

²⁰ 有時候，尤其在小型堂會，由於需求殷切，音樂與牧養的職權被二分的情形並不罕見。即是說，教會只重由專業的音樂人全權承擔教會音樂的事奉與帶領，而牧者由於是「非專業」，因此除非已發生嚴重問題，否則很少會過問教會音樂事工的現況進程。

²¹ 牧養的目的是栽培他們的屬靈生命，使之成長。因此教會音樂人需要牧養是個不爭的事實，這並非關乎他們是否面對衝擊。然而，教牧若能了解他們身處的環境，則有助更適切地牧養他們。

事實上，教會音樂人所面對的搖撼，是教會必須回應的。我們一方面無需過於驚恐「教會音樂陷於危機」，但另一方面亦別要過於粉飾太平，視這些處境於不顧。因此，筆者所提出的處境，只是一概括性的描述。讀者可從中為教會本身作一持平中肯的反省，思考牧養的方案。

²² Johansson, *Discipling Music Ministry: Twenty-first Century Directions*, 6. (代上六章；代下五章；尼十二章；詩一四九；太二十六30；林前十四26；弗五19)

然而，他們亦會有事奉焦點出現偏差的試探，分別稱為美學的追求與獻樂的定規。這兩樣本是美好的事物，若欠缺反省的空間，就會慢慢引誘事奉者離開本身的職分。

教會音樂人既有祭司的職分，講求祭物的完美是合宜的。然而美學的分析，正如樂理一樣，乃是在事實之後分析而得的，美學的理論所重的是在一個特定系統去解釋何謂美，²³ 因此所得的結論亦可能相當主觀，甚至使教會音樂偏重了某類的喜好。²⁴ 若美學成為教會音樂獨尊的審美標準，教會音樂人的事奉焦點便產生偏移，音樂的美成為音樂同工的偶像。

教會音樂人要面對的另一個試探，是因循的事奉。很多教會都會為詩班、樂隊等訂立獻樂的規律，如每周、每月等，也會只限於節期的事奉。因此他們的事奉有必須達成的目標，亦意味排練的時間亦有所限制。若音樂人長期為了「下星期的獻唱」而放棄牧養、教導與栽培的機會，音樂人的事奉就只剩餘「追趕」不停追趕獻唱的曲目和排練時間，扭曲事奉的本質。

（二）基督：以道為中心

教會音樂人有責任判斷選詩是否合宜，考慮詩歌是否承載真理、神學正確、文字準確及優美等元素。然而，大部分教會音樂人，是由於其「音樂」而非「神學」專業而開始事奉，若沒受相關的栽培以補不足，實難要求他們對詩詞的內容有深切的反省。

²³ Calvin M. Johansson, *Music & Ministry: A Biblical Counterpoint*, 2d ed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98), 3.

²⁴ Johansson, *Discipling Music Ministry: Twenty-first Century Directions*, 10.

事實上，詩歌的可唱性愈來愈難以分辨定斷。其一是由於現時許多詩歌皆以單本發行，缺乏嚴謹慎密的編審過程。其二亦由於教會普遍缺乏音樂的「把關者」(gate-keeper)。單純以詩歌引用聖經便等同於信仰立場正確是不可行的，即使歌詞引經據典，充斥屬靈用語，亦可能傳遞偏差的信仰立場。教牧卻往往只能在聚會時才察覺詩歌或演繹出現問題，因此難以即時糾正。

(三) 聖靈：感動與教化

近年教會對部分名詞產生了過敏症，如「聖詩」、「短詩」、「傳統」、「敬拜讚美」等等。這些本是中性的詞語，然而，即時反應卻導致教會對現象欠缺深層思考。

如現時在教會亦相當流行的即興演奏法 (improvisation)，本需演奏者達致一定彈奏及樂理水平才可發揮自如。但經過某些演繹後，高格調地以「聖靈感動」為名，實質卻降格為「即食」與「代價打折」的事奉。若即興彈奏等同於聖靈的帶領，而撇除了刻苦練習的需要，這明顯與利未人的操練相違背。

司琴是這現象首當其衝的一員，只需學會幾個簡單的和弦就參與事奉。無疑這對於「司琴荒」的教會，舒緩了即時的壓力。然而教會亦漸漸發覺，若司琴沒有操練的恆心，幾個和弦是不敷使用的。最後受影響的還是整體的教會音樂。²⁵

²⁵ 十多年前的敬拜讚美與傳統詩歌之爭，很多教會都面臨「非此即彼」(either - or) 的抉擇，所造成的傷疤現今仍影響教會。想「東山再起」的詩班沒有足夠的事奉人員，司琴只懂彈傳統聖詩或現代詩歌而缺乏全面的技巧，只提供和弦 (chord) 而沒有五線譜的詩歌愈來愈多。於是只懂五線譜的司琴莫不急急學習彈奏和弦，亦有些司琴因各種原因引退。近年當傳統與短詩之爭開始慢慢淡化，教會希望融和崇拜 (blended worship) 時，便發現，會五線譜的司琴不會即興彈奏（或彈得不好），而傳統聖詩對於只會彈和弦的司琴又來得太深，又或因缺乏相關訓練，而未能奏出應有的神韻。於是，即或教會能勉力維持現況，但卻大大限制了詩歌的選擇與會眾的投入。

(四) 人觀：事奉非勞役

香港大部分教會都是小型堂會，而由於小堂會缺乏事奉人手，有音樂恩賜（甚或只是音樂技巧）的肢體，似乎都責無旁貸地成為教會音樂人。起初或許是他們自己，或是教會其他肢體「鼓勵」參與教會音樂的事奉。若再加上牧者意圖讓信徒透過參與事奉成為教會的一分子，對他們加以「委託」重任，他們就很自然成為教會的音樂領袖。這樣的「挑選」過程所重的是他們的音樂恩賜，甚至只是小堂會有限的人才中，音樂技巧最為高超的幾位，不等同於他們曾受過整全的音樂訓練、神學與牧養的栽培。²⁶ 甚至事奉心志也未必是教會「最重要」的考慮。

在這樣的期望下，教會的音樂事奉同工所重的是「參與」而非「生命」，是「事工」而非「事奉」。缺乏牧養的教會音樂人很快會面對耗盡的危機。²⁷

²⁶ Stephen J. Tappe, "Pastoral Care: Musician's Dilemma," *Reformed Liturgy and Music* (Fall 1994): 202.

²⁷ 很多時我們以為耗盡是因過分忙碌所致，或單向地認為純粹因我們的弱及負面的態度而產生。然而耗盡是源於信心的危機，由於我們對使命、事奉、自我等等產生質疑而發生的。令教會音樂人耗盡的原因主要來自信心的危機，這削減我們的力量，並且令我們生命的狀態產生波動。其實很多舊約時代出色的人物，都曾經歷這種危機，例如：摩西、約書亞、大衛、撒母耳、所羅門、阿摩司等。

而教會音樂人面對信心危機，可能只因很好的動機——盼望有更佳美的事奉，但卻發現很難持續這種進步。但作者認為，這種動機的底層亦反映了一種自我渴求，甚或自戀的傾向，無疑會損害我們的屬靈價值與個人形象。參Orr, *The Church Music Handbook: For Pastors and Musicians*, 117-19.

（五）文化：自我或捨己

當部分福音派教會強調凡聚會皆以「傳福音為本」，將崇拜亦定位為佈道的場景；教會音樂亦難免狹隘地為此而服務，要求教會音樂「融和文化」的需要，以適切受眾的品味，好達「傳福音的果效」。這導致教會音樂人採實用主義的角度欣然接受文化對教會音樂的影響，甚至隨從二十世紀的意識形態，以極端主觀的態度來製作音樂，而忽略了教會音樂從屬的主體是「教會」而非「文化」。

在世俗文化的侵略下，信徒徘徊於傳統與現代追求自我滿足的文化之間。這使教會音樂人有很濃厚的消費者心態，令現代教會就音樂引起許多爭論。因此教牧不要完全放棄帶領音樂事工的職責，更需要牧養和支持教會音樂人，不能讓他們單獨面對這個屬靈的爭戰。教牧即使沒有音樂的造詣，但仍需要知道教會音樂較深入的屬靈意義，²⁸ 才能有牧養的識見。

（六）救恩：成聖的道路

從教會的選詩種類，可反映會眾生命是否獲致均衡的培養。教會詩歌不能只集中於「敬拜」、「福音」等幾個範疇，基督的救贖不僅「得救」與「天堂」而已。信徒的成長需要整全的發展，這也是教會音樂人的責任。誠然，他們可能只有特定的獻唱時段，但他們既有先知的角色，理應把上帝對人的全備教導傳遞，使信徒努力離開屬靈知識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成聖的地步。

現今許多教會都提倡「崇拜更新」，若沒有充足的屬靈資源，更新的工作也只會徒勞無功，使教會崇拜成為沒有根基、沒有秩序

²⁸ Johansson, *Discipling Music Ministry: Twenty-first Century Directions*, 7.

的禮儀。²⁹ 甚至比未更新前更單薄、混亂。無論信徒生命的成聖及教會的崇拜，都不要只取「模式」而輕「內涵」，否則將難有真正的更新與前進。

（七）教會：合一的團隊

教會不單 重事工終極目標的實現，亦要重視過程中的團隊的精神 (*esprit de corps*)，後者更是健康教會的重要指標。³⁰ 教會音樂人不能閉門造車。祭司職分正提醒他們必須結連於信仰的體，認知他們的狀況及需要。會眾、牧者與音樂人在音樂事奉，需以共同的目標維繫彼此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否則將容易出現誤解或歧見。因此音樂人的人際關係對其事奉具非常關鍵的作用。

教會音樂的領導者亦是牧者的同工。³¹ 若雙方平日缺乏交流，亦直接削減了表達意見的平台，最後失去音樂事工方向的一致性，造成音樂人的困惑。另外，教會音樂人與會眾的關係也非常緊密。音樂人的決策，必須以會眾作最先的考慮。由於會眾也有選擇他們音樂喜好、資源及意願的能力，³² 教會音樂人亦必須回應這些聲音

²⁹ Donald Wilson Stake, "The Pastor as Liturgical Theologian," *Reformed Liturgy and Music* (Spring 1991): 69.

³⁰ Johansson, *Discipling Music Ministry: Twenty-first Century Directions*, 1.

³¹ 牧者與教會音樂人的關係是相當複雜的。有些牧者讓教會音樂好像是個別節期的裝飾；有些相信音樂是必需的，但又卻令他們感到困擾；有些顯出漠不關心的；有些卻是獨斷獨行的；有些牧者當音樂事奉者是僱員；有些則很少關心他們以及他們的決定；而有些牧者不論是在技術上還是神學或理念上，都完全不認識教會音樂，由於這超乎他們的理解，因此無法提供合宜的管理及意見。Johansson, *Discipling Music Ministry: Twenty-first Century Directions*, 5-6.

³² Johansson, *Discipling Music Ministry: Twenty-first Century Directions*, 4. 然而當教會音樂人對自己的身分有所認知，會眾的選擇亦會帶給他們壓力。因為音樂人的角色並不單為會眾提供音樂的滿足感。他們的先知角色催迫他們抵抗流行文化的趨勢。所以音樂的先知角色其實有 很重要的牧養功能。

及訴求。當他們對這些要求越發敏感，同時亦意味 他們面對的掙扎越大，這可能會構成或增加他們的壓力。³³

四 教會音樂人如何被牧養

牧者作為教會的領導者，即使非音樂專才，但只要具有牧養教會音樂人的自覺，³⁴ 逐漸增加認識他們的屬靈需要，也認真地探知教會音樂的領域，³⁵ 從而牧養教會音樂人。

教會音樂人所需的牧養，通常分為音樂牧養與屬靈牧養兩方面。³⁶ 針對上文所提及較為細分的處境，教牧亦可留意以下幾點：

（一）焦點清晰，心無旁騖

牧養教會音樂人，必需時刻讓他們清楚事奉的對象，這是任何事奉人員都必需緊記的。待問題浮現才思考解決的方法，屆時，補救將會更為吃力。

³³ Johansson, *Discipling Music Ministry: Twenty-first Century Directions*, 4.

³⁴ 教牧所受的音樂訓練，通常是在實踐的範疇（如領詩、禮儀、視唱）等，或是對於音樂或崇拜的歷史研究，然而對教會音樂的神學理念卻是很少提及。沒有這種對音樂事工性質的恰當學習，實在極為有害。Johansson, *Discipling Music Ministry: Twenty-first Century Directions*, 7.

³⁵ Johansson, *Discipling Music Ministry: Twenty-first Century Directions*, 7.

³⁶ Fane Downs, "To Understand and To Be Understood: The Pastor and Musician-Together," *Reformed Liturgy and Music* (Fall 1994): 193.

甲 音樂美感的追求

作為音樂人，對於教會的音樂質素有所要求是必然的。教牧亦無須否定這心態。誠然，音樂的美可以是主觀的。音樂本身帶有強烈的象徵力量，能表達信仰的深層意義，為此教牧要帶領音樂事奉者將聖樂融入日常生活，挑戰他們思考音樂以外的深層意義。³⁷ 因此教會音樂人的視野不在於音樂本身，而是音樂能否在崇拜的編排中發揮其作用，藉此向其他信眾說話。

教牧同工亦可以引導教會音樂人多思考音樂的焦點在於彰顯上帝的屬性，鼓勵他們研究其曲式，了解作曲、作詞家的背景。³⁸ 並留意音樂風格與邏輯能否彰顯神的榮美、有沒有深邃的神學意義，讓他們為教牧提供建議的同時，反省並提高對不同種類音樂的認識，又能擴闊其他信徒對教會音樂的視野。

乙 事奉的時間規範

教會音樂人的排練不是為了製造音樂，或為了完成每星期、每周的獻唱。他們藉 音樂教導會眾，把信徒帶到上帝的面前。因此，音樂人在牧養他人前，需要先獲得牧養。教會音樂人接受牧養的時間實應先於排練，才能發現他們要傳達的信息、真理以及傳遞的方法。若他們未能真切地了解所傳達的信息，所發出的亦只是缺乏內涵的聲音而已。

牧者可以與教會音樂事工的領導者共同籌備牧養的策略。例如每次練習前都有牧養的時段，就 已安排的主題、所選取的曲目，帶領音樂人進入深切的省思。以免音樂人的事奉成為因循，失去生命力的動作。

³⁷ Orr, *The Church Music Handbook: for Pastors and Musicians*, 87.

³⁸ Paul Westermeyer, *The Church Musician*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8), 97.

（二）道為根基，養育子民

教會音樂不單只是在主日的詩班，或教會內出現的音樂，而是表達上帝話語的管道。由於崇拜中所用的音樂對 體的影響最深，涵蓋的信徒範圍最廣，因此更需慎重地選取崇拜中所用的詩歌。³⁹這不但反映了音樂人選材背後的理念，亦影響 教會音樂的整體方向。部分教牧迴避牧養音樂人的責任，是因無法掌握音樂知識。然而教牧最需要認識的，不是學習音樂，而是推行教會音樂事工的方法論，即音樂如何達成牧養：讓神的子民得到屬靈的益處、結出屬靈的果子、顯出各樣德行、建立成熟的敬拜生活，以及在這個世代活出信仰。⁴⁰這些目標是教會音樂事工的方向，教牧對音樂人的牧養不會亦不能偏離這些範疇。

因此，教牧對音樂人的牧養，首要是提升他們對神的話語的敏感度，讓他們以真道來審視詩歌，藉詩歌引導人的思想進入真理。教牧定期與音樂人檢視選取的詩歌，藉此機會教導、交流選詩的方法、資源的運用等。⁴¹培養他們掌握先知角色的根本，他們的事奉才能對會眾的屬靈生命產生果效。⁴²

³⁹ Vic Delamont, *The Ministry of Music in the Church* (Chicago: Moody Press, 1980), 136.

⁴⁰ Johansson, *Discipling Music Ministry: Twenty-first Century Directions*, 8.

⁴¹ 當然，為了減低教牧時間分配上的壓力，亦可以鼓勵音樂人參與神學院或機構所提供的培訓課程，然而由於現時舉辦課程的單位繁多，質素參差，教牧應小心為信徒提供選擇的意見，否則反而要承擔往後的跟進、糾正的工作。

⁴² Johansson, *Discipling Music Ministry: Twenty-first Century Directions*, 10.

(三) 努力不懈，持續栽培

無論教會音樂人正參與甚麼崗位的事奉，是學習古典音樂還是即興彈奏，是司琴、樂手還是詩班員，都不能故步自封。信徒有聖靈的同住與感動，但同時有責任改善、提升自己的音樂造詣。

教會音樂人本 其召命，即使音樂技巧已達高峰，亦需要追求事奉的長進。⁴³ 現時教會外提供許多學習音樂的機會，種類亦相當多元。教牧可鼓勵音樂人繼續進修樂器、樂理等課程，然而這卻不能取代推行教會音樂事工所需的訓練。

教會可按本身的需要、方向及音樂事工的目的而提供不同程度的音樂教育。⁴⁴ 也可為節省資源而採班級教學，有些則需要個別授課。有需要的時候，教會值得投放金錢，讓音樂人在外參與，或邀請合適的講者在教會 主持工作坊，讓他們將所學的回饋教會。⁴⁵

⁴³ 全備的音樂人需對各個範疇皆有所了解：學習鍵盤技巧、音樂歷史、曲目的旋律或者是和聲、西方音樂不同的特徵及風格、不同的樂器使用及結構。且要對會眾與詩班的伴奏有敏感、細微的區別能力，也要接受裝備以致有能力保持穩定的速度，並能分別偏高與偏低的音程。另外，也要學習了解所服侍 體的音樂風格與傳統。專業的教會音樂事奉者會很努力地在音樂領域上努力上進：更正指法、指揮的體態、正確的音符、節奏等等。參Delamont, *The Ministry of Music in the Church*, 133 及Johansson, *Discipling Music Ministry: Twenty-first Century Directions*, 9.

⁴⁴ Orr, *The Church Music Handbook: For Pastors and Musicians*, 89-90. 作者認為信徒若要預備成為專業的教會音樂事奉人員，需具備下列的條件：

演奏，特別是風琴、鋼琴及聲樂

指揮，包括合唱及樂器

樂理與視唱的能力

編曲，包括合唱與及樂器

教會的音樂，包括合唱音樂、聖詩，以及樂器的資源

音樂歷史，特別是聖樂的不同風格

教會及其使命的神學及歷史

⁴⁵ Delamont, *The Ministry of Music in the Church*, 132.

(四) 發現本相，樂意事奉

教會音樂人需要知道自己獨特的角色，並知道音樂在教會當中的位置，他們的價值不是因為參與事奉，而是因為發現上帝對他們發出特殊的恩典與選召，而成為教會音樂人。他們透過禮儀中的音樂育養神的子民，向神獻呈祭物。⁴⁶ 因此教會不要「運用專業」去工作，而是要讓音樂人真切體會事奉是生命的流露，是他們對上帝的回應。當教會有意邀請肢體參與音樂事奉時，便有責任為他建立正確的事奉觀。⁴⁷ 亦應為教會音樂人掌握一個合宜的場合，先讓他們在較小型的聚會（如團契、合奏等）中學習事奉，才開始讓他們參與崇拜的職事。⁴⁸

在牧養音樂人的過程中，須留意他們在事奉中可能出現耗盡的危機。⁴⁹ 教牧應與音樂人一同在神面前尋求力量，面對信心的危

⁴⁶ Tappe, "Pastoral Care: Musician's Dilemma," 203.

⁴⁷ 一些邀請肢體參與事奉的理由，如：「懂彈琴就當司琴」、「教會人力不足」、「暫時嘗試一下，看看是否喜歡」等，也許反映了教會真實的情況，但卻絕非真實的事奉理由。

⁴⁸ 若過早讓他們參與事奉，則易因預備不足而使他們在事奉中碰到負面的經歷（又或過於正面而不思進取），又或根本不清楚事奉的真義而很快陷入耗盡的危機。有些肢體在起初參與事奉時表現得相當熱心積極，但不久就變得沈靜，甚或從事奉崗位退下來，或許就是預備不足所致。另外，若他們還未到事奉所需的技術水平，也別讓他們過急參與事奉。因為聽者會感到疑惑甚至不安，彈奏者會感到自我不足，準備的時間亦會感到很大壓力，以致他們很快就會不想事奉。

但若肢體已預備好事奉的心態或技能，而遲遲沒有事奉的機會。則可能會因此令他事奉的心減弱，同時令他失去繼續操練樂藝的動力。可參Delamont, *The Ministry of Music in the Church*, 134.

⁴⁹ 耗盡，如前文提及，是源於事奉者的信心危機而產生的。因此，我們不要簡單地認為，牧養工作可完全免卻事奉人員「耗盡」的可能。相反，當傳道同工有牧養的責任，就更應留意有耗盡徵狀的教會音樂人，以便作教導、感化，引導他們在主重建信心。

機，在禱告 仰望上帝，清除那些導致信心危機的事物，⁵⁰ 只有持信心、盼望與愛才能勝過耗盡的困境和更新信心。⁵¹

（五）慎思明辨，持守美善

教會音樂與文化的對談是一個相當複雜的課題。教會普遍認為不能完全排除文化的元素，但亦不能全盤接收。然而，究竟教會音樂需要多少程度的「本色化」？那些關口又需具堅決的「排他」？卻是令教會費煞思量的問題。⁵²

教牧指導音樂人面對相關的疑問。保羅在腓立比書一章9至11節⁵³ 指導信徒如何分別是非的兩大方向：「愛心」與「知識和各樣見識」可作為辨別的指標。⁵⁴ 另外，每當教會開發新的音樂領域

⁵⁰ Orr, *The Church Music Handbook: For Pastors and Musicians*, 119.

⁵¹ Orr, *The Church Music Handbook: For Pastors and Musicians*, 119.

作者在文中亦有提及教會音樂人耗盡的原因，舉例如下：

教會音樂事奉人的責任永不完結

他們的工作是其他人無法很清楚界定

教會音樂有 很多重複的工作

他們所接觸的人事很少會改變

詩班及樂器的事奉，很吸引那些曾經受傷害，但又未能在其他地方得到補償的人

有時教會的肢體會提出不真實的要求，但教會音樂人卻又發現很難與他們協商

⁵² Orr, *The Church Music Handbook: For Pastors and Musicians*, 88.

⁵³ 「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使你們能分別是非，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並靠 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叫榮耀稱讚歸與神。」（腓一9 11）

⁵⁴ 詳參 John D. Witvliet, "Making Good choices in an Era of Liturgical Change," in *Worship Seeking Understanding: Windows into Christian Practice*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3), 269-78.

時，亦可思考聖經所記載上帝的創造，作為楷模。其中一個有關創造的觀點，是一個發現與開闊的過程，以加強秩序與減少混亂為目標，使人可以體驗上帝的美善。⁵⁵ 而同工在牧養教會音樂人時，應有較為廣闊的眼光，必須牧養教會音樂人成為教師，以回應他們牧養會眾時可能同樣發生的問題。除了開廣對音樂的認識，更需要指引會眾參照教會音樂事奉的方向與規範，來思考音樂的功能與角色。⁵⁶

只有在提升會眾，使他們教會音樂人有一致的共識後，信徒才願意在正確的基礎上接受教會音樂的牧養與栽培。而不再糾纏於「可以」或「不可以」的文化爭論中。有計劃的牧養使教會音樂人具備能力承擔先知的職分，他們不但自己認識，更常常準備不同的課題教導會眾，⁵⁷ 讓教會音樂事工漸趨成熟。牧養教會音樂人，同時亦讓會眾得到餵養是永遠不能停止的工作。⁵⁸

（六）生命更新，追求成聖

無論教會音樂人信主、參與事奉的年日有多長，都仍需要竭力追求成聖的生活。所有屬靈事工的領袖，包括教會音樂人，都需要有以下四方面的生命質素：聖潔 (sanctification)、順服

⁵⁵ Orr, *The Church Music Handbook: for Pastors and Musicians*, 88.

⁵⁶ Downs, "To Understand and To Be Understood: The Pastor and Musician-Together," 193.

⁵⁷ Westermeyer, *The Church Musician*, 98-99. 亦可讓會眾閱讀一些較為輕鬆的文章，如教會音樂歷史、聖詩學、禮儀年、禮儀的意義等。除了正式的課堂，也可以藉文章、月詩等的形式教導會眾。

⁵⁸ Carol Tate Spragens and K. C. Ptomey, "Musician and Minister: Partners in Praise," *Reformed Liturgy and Music* (Fall 1994): 197.

(submission)、敏感 (sensitivity), 和技巧 (skill)。我們的日常生活中若沒有這些生命質素的流露，我們的事工就是徒然的。⁵⁹

正因教會音樂人有這些屬靈的要求，他們才有資源為會眾設立模範，指導他們離開真理的開端，免致在道理的小學而感到自滿。牧者不致為 很多其他的事工而感到忙亂，而忽略了提醒音樂人在生命 長進，使牧養工作事倍功半。

另外生命成聖亦講求持之以恆的教導。而崇拜的場景就是整體會眾成長的指標。崇拜不是個別的事件，而是連接信徒生命，見證上主同在，為信徒供應真實嗎哪和活水的場合，音樂人亦需在教會聖道與聖禮的層面服侍。⁶⁰ 教會的崇拜觀與崇拜編排會為崇拜整個敬拜氣氛定位，崇拜編排得宜，教會音樂才有依循的位置。所以教牧應有崇拜神學的裝備，並讓教會音樂人在合宜的禮儀上發揮其職分。⁶¹

因此，教牧應最基本為每個主日定下講道的主題，甚至在崇拜的某些部分，也定下合適的分題引導教會音樂人作選詩的參考。⁶² 協助教會音樂人檢視教會音樂在崇拜 的禮儀中起 服侍的作用，配合禮儀的流程與合理的編排，使教會音樂成就有效的事奉、⁶³ 讓教會音樂人能知道前行的方向。

⁵⁹ 參Mike Hibbert, *Music Ministry* (New Zealand: Mike & Viv Hibbert, 1982), 19.

⁶⁰ Stake, "The Pastor as Liturgical Theologian," 69.

⁶¹ William H. Willimon, *Worship as Pastoral Care*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79), 207.

⁶² Spragens and Ptoemey, "Musician and Minister: Partners in Praise," 195.

⁶³ 有些教會以講員的題目作為主日崇拜的主題，然而卻因講員遲遲沒有講題及經文，而影響選詩，直接破壞了整個禮儀的流程。這必然是教牧同工的責任。牧者要負責禮儀的安排，才能牧養教會音樂人，推廣教會音樂事工。許多香港小型堂會均沒有依教會年曆或特定的主題作崇拜的主線，甚至完全沒有禮儀的概念。

(七) 體敬拜，合一獻呈

對於教會而言，建立美好的事奉團隊並非只是教牧的工作，或只是教會音樂人的工作，這有賴每一個信徒盡力擺上自己的能力與位分。⁶⁴ 牧者與教會音樂人各在不同的專業範疇中事奉。⁶⁵ 如何使兩者配搭得宜，並無一個特定的「處方」。但各堂會按需要設定工作範圍介定 (job description)，⁶⁶ 將有助雙方溝通。

教會音樂人與會眾之間產生張力，是因音樂人肯定他們有先知與牧者的權力與角色的重要性，⁶⁷ 但卻無法有效地承擔這種角色或傳達教導的內容，又或會眾無法進入教會音樂事奉的領域。⁶⁸ 因此教牧一方面要指導教會音樂人作恩賜的好管家，同時也要小心平衡兩種似乎存衝突的工作：要讓會眾有整體參與的同時，也要教會音樂人在崇拜將他們最好的技巧向神呈獻。⁶⁹

Willimon, *Worship as Pastoral Care*, 197. 有學者認為改革派並沒有好好的裝備牧者成為敬拜的領袖，而傳統也少提及改革派的教牧缺少接受崇拜的教牧神學與領袖的培訓，這可說是他們失敗的地方。另外，更有缺乏欣賞禮儀在引導甚至轉化會眾崇拜的能力，低估了禮儀的領導、教育、餵養、復和及醫治的能力。對於禮儀應該作教會生活與見證的核心也缺少敏感度。

⁶⁴ Westermeyer, *The Church Musician*, 102-3.

⁶⁵ Orr, *The Church Music Handbook: For Pastors and Musicians*, 86.

⁶⁶ Westermeyer, *The Church Musician*, 93. 在某些衝突中，並非牧者或教會音樂同工單方面的不足，問題乃在於兩者並沒有溝通。工作的介定無須很正式，然而卻可幫助各人在所負責的範圍有較清楚的指引。

⁶⁷ Tappe, "Pastoral Care: Musician's Dilemma," 203.

⁶⁸ Delamont, *The Ministry of Music in the Church*, 135. 現在有些教會會對平信徒提供音樂範疇的基本訓練，如在主日學上，慢慢教導他們音樂事奉的理念。如在主日學教導唱頌基本真理的詩歌，多於所喜愛的福音詩歌，後者的神學概念通常較薄弱。又或教導清晰的發音，使所有學員都能明白所唱頌的內容，也懂得合宜地表達等。不論在主日學、詩班、小組等，或是教會的外展活動，都可以透過音樂作出教導。

⁶⁹ Kathleen Healy-Wedsworth, "Ministry or Performance?" *Reformed Liturgy and Music*, no.3 (1999): 9.

即使教牧、教會音樂人與會眾無論在音樂恩賜、背景可能都存許多相異之處，加上配搭事奉也牽涉到多方的層面，⁷⁰ 但是，教牧必須認定，牧養音樂人最主要的資源是合乎真理的崇拜理念，集結各人的心思，引導眾人在聖靈 領受共同的異象，使大家能認同推展教會音樂事工的方法論，以及音樂所要達成的屬靈目的，才能達成教會音樂事工的目標。⁷¹

五 結語

教會音樂人領受神聖的召命。他們使用上帝給予教會的恩賜 音樂，以教會音樂的形態與內涵，向世界宣告信仰，帶領信徒察驗主的美善。然而教會不能單純地以為，只要信徒有音樂才幹，就應分，甚至近乎本能地懂得音樂事奉。也不要以為承擔這職分的信徒，就可自動成為優秀的教會音樂人。事實上，他們正時刻處於爭戰中，正竭力與世俗洪流抵抗。

教會音樂人需要牧養。教會音樂人選擇教會音樂，教會音樂模塑整體會眾的靈命。音樂人不但需要與會眾共同接受牧養，更需要牧者以關乎教會音樂的真理教導他們，指導他們在紛亂的世代中作出合宜的選擇。因此牧者要堅守這個牧養的職分，使教會真正能獻呈榮耀上主、造就信徒的音樂。

⁷⁰ Healy-Wedsworth, "Ministry or Performance?" 10. 當中包括音樂、神學、禮儀與牧養。牧者多偏重講道、教牧關懷、社會服務、倫理、傳福音等有關課題。而音樂家則視音樂為藝術，或是蘊含更高層次的品味的事物，或是完美的演出。這些重大的分歧，有 引致爭執的潛在危機，尤以缺乏溝通與計劃的時候為然。但雙方若處理得宜，在聖靈 互相尊重，也互相補足，從而構成了更整全的教會觀。另參 Westermeyer, *The Church Musician*, 100.

⁷¹ Johansson, *Discipling Music Ministry: Twenty-first Century Directions*, 8.